#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及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等4項規章部分條文總說明

 為使興櫃股票給付結算期及綜合交易帳戶申報作業與上市(櫃)股票一致，以符合實務需求，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興櫃股票餘額交割之時點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調整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興櫃股票之申報時點及修正外資客戶申報興櫃股票賣出遲延給付結算之相關作業等制度，爰修正櫃買中心相關規章計4項，謹臚列修正要點如下：

1. 調整證券商賣出興櫃股票無法完成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向本中心申請取消交易之時限(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4條規定及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部分內容)。
2. 因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係與興櫃股票合併給付結算，併同調整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之交割期與改帳作業申請時限(修正本中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5條、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部分內容及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19條、黃金現貨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部分內容)。
3. 調整證券經紀商向客戶收取款券之時點，另明定證券經紀商客戶如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者，得經交易對手推薦證券商同意向本中心申報興櫃股票賣出遲延給付結算(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33條)。
4. 調整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興櫃股票申報成交分配及申報調整明細之時點，並明定外國委託人綜合交易帳戶得申報留存等規定(修正本中心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肆點)。